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補字第60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琬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1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被告為未成年人應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資料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能省略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